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2023 年 1 月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项目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规定》（市政府令第193号），履行统一组织实施武汉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武汉火车站地区相关管理活动、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

2、履行市城管和市、区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物价、烟草专卖、劳动、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授权武汉火车站地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做好各项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对武汉火车站地区的社会治安、市场秩序和道路交通等实施管理。

4、行政许可机关办理涉及市容环境、市政园林、道路交通等行政许可事项，可能影响武汉火车站地区管理秩序的，在审核批准前提出意见。

5、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武汉火车站地区应急预案。

6、承办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由机关及下属2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总编制人数58人，其

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54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3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3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12.31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037.98	本年支出合计	3037.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037.98	支 出 总 计	3037.9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37.98	3037.98	30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3037.98	3037.98	30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3037.98	3037.98	303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7.98	2198.07	83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88	974.8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4.88	974.8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83	123.83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51.05	851.0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101.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5	101.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2	34.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3	66.6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9	80.3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9	80.3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	9.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3	70.8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2.31	872.40	839.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7.40	872.40	215.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0	0.00	20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00	0.00	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2.40	872.4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00	0.00	7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00	0.00	7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9.91	0.00	549.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9.91	0.00	54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4	110.34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7	21.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4	37.24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37.98	一、本年支出	3037.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39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12.31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37.98	支 出 总 计	3037.9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7.98	2,198.07	1,155.15	1,042.92	839.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88	974.88	804.36	170.52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74.88	974.88	804.36	170.52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3.83	123.83	101.85	21.98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51.05	851.05	702.51	148.5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101.45	101.45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45	101.45	101.4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2	34.82	34.82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63	66.63	66.63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39	80.39	80.39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39	80.39	80.39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6	9.56	9.5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0.83	70.83	70.83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12.31	872.40	0.00	872.40	839.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87.40	872.40	0.00	872.40	215.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00	0.00	0.00	0.00	207.00
2120104	城管执法	8.00	0.00	0.00	0.00	8.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72.40	872.40	0.00	872.4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5.00	0.00	0.00	0.00	75.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5.00	0.00	0.00	0.00	75.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9.91	0.00	0.00	0.00	549.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49.91	0.00	0.00	0.00	54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168.95	168.9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95	168.95	168.9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0.34	110.34	110.34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1.37	21.37	21.37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7.24	37.24	37.24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98.07	1,155.15	1,042.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33	1,120.3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9.25	189.2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0.32	100.32	0.00
30103	奖金	49.27	49.2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11.64	511.6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3	66.63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9	80.3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9	12.4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4	110.3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92	0.00	1,042.92
30201	办公费	14.21	0.00	14.21
30202	印刷费	0.41	0.00	0.41
30205	水费	1.12	0.00	1.12
30206	电费	10.10	0.00	10.10
30207	邮电费	7.20	0.00	7.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00	0.00	42.00
30211	差旅费	2.47	0.00	2.47
30213	维修（护）费	1.87	0.00	1.87
30216	培训费	13.86	0.00	13.86
30226	劳务费	831.10	0.00	831.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28	0.00	27.28
30229	福利费	23.10	0.00	23.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0.00	14.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2	0.00	4.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8	0.00	4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34.82	0.00
30302	退休费	34.82	34.82	0.0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
1-8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05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60	0.00	14.60	0.00	14.60	0.00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7979076.00	7979076.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103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60		1360.00	136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2040000]餐饮服务	[2010301]行政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2440		32440.00	3244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010301]行政运行	[30201]办公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9125		19125.00	19125.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3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74		374.00	374.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740		3740.00	374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3600		13600.00	1360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C22040000]餐饮服务	[2010350]事业运行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324397		324397.00	324397.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站区党务及行政管理经费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0000		50000.00	5000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22040000]餐饮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26]劳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1029963		1029963.00	1029963.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405040		405040.00	40504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站区公共设施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600000		600000.00	600000.00	

		维护经费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站区环境卫生保障经费	[C13050100]清扫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520000 0		5200000.00	520000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城镇垃圾处理返还经费	[C13050200]垃圾处理服务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99037		299037.00	299037.00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019037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是	站区党务及行政管理经费	印刷服务	1	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服务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否	站区党务及行政管理经费	法律顾问服务	1	5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服务	1	136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301]行政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是	不可预见公用经费	物业服务	1	40504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是	站区环境卫生保障经费	清扫保洁服务	1	52000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	道路清扫保洁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是	城镇垃圾处理返还经费	垃圾分类服务费	1	299037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227]委托业务费	基本公共服务	城乡维护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052001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是	在职人员公用	物业服务	1	13600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010350]事业运行	[30209]物业管理费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物业服务

十二、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39.90	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839.90	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2001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839.90	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839.90	83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52Y000000105	站区环境卫生保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520.00	5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52Y000000106	站区城管执法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52Y000000107	站区党务及行政管理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207.00	2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52Y000000108	站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123052Y000000109	城镇垃圾处理返还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本级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填报人	陈社樾	联系电话	027-8637583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037.98	100.00%	3938.36	3587.87
		其他资金			0.00%	0	0
		合计		3037.98	100%	3938.36	3587.8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55.15	38.02%	1412.81	1137.26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82.83	61.98%	2525.55	2450.6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0.00%	0	0		
合计		3037.98	100%	3938.36	3587.87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规定》（市政府令第 193 号），履行统一组织实施武汉火车站地区的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承担武汉火车站地区相关管理活动、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p> <p>2、履行市城管和市、区交通、文化、新闻出版、物价、烟草专卖、劳动、卫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授权武汉火车站地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做好各项管理工作。</p> <p>3、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对武汉火车站地区的社会治安、市场秩序和道路交通等实施管理。</p> <p>4、行政许可机关办理涉及市容环境、市政园林、道路交通等行政许可事项，可能影响武汉火车站地区管理秩序的，在审核批准前提出意见。</p> <p>5、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武汉火车站地区应急预案。</p> <p>6、承办市、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工作任务	<p>1、开展火车站周边及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中心城区街道（站区）城市综合管理预期目标前十、奋斗目标前五；2、盯紧春运、“五一”、“十一”重大节假日，全力做好旅客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办理旅客投诉；3、加大执法力度，重点打击非法营运和出租车违规营运，为旅客提供优质的秩序环境；4、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开展消防、突发事件应急疏散等演练 3 次以上；5、组织做好站区宣传工作，在各种媒体平台上正面报道 40 次以上，营造良好氛围，传播正能量；6、全面推进站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参与度和资源化利用率，提升站区生活垃圾分类整体水平；7、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应急管理、常态化疫情防控。</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 1：站区环境卫生保障经费	一般项目	520	520	1. 武汉火车站地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费。		
	项目 2：站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一般项目	75	75	1. 完成大城管全市排名前列		

					<p>的目标任务；为旅客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出行环境。2. 用于站区道路维护、设施设备维护。</p> <p>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4. 应对防汛、排涝、融雪防冻等特殊时期的突发事件。</p>
项目 3：站区党务及行政管理经费	一般项目	207	207	<p>1、对武汉市火车站地区实施检查考核，协调、督办各区、相关部门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武汉火车站内的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及道路运输进行常态化监控和持续性管理；行使《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 137 号令）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p>2、乡村振兴经费；</p> <p>3、党报党刊经费；</p> <p>4、广场及办公楼水电费；</p> <p>5、站区全国重大活动维稳稳控保障经费；</p> <p>6、聘请法律顾问经费；</p> <p>7、宣传工作经费。</p>	

	项目 4: 站区城管执法经费	一般项目	8	8	1、执法工具维护保养经费;2、广场监控维护经费。
	项目 5: 城镇垃圾处理返还经费	一般项目	29.9	29.9	垃圾分类服务经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完成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公厕等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容器清洗等工作, 实现美化站区环境的目标。</p> <p>目标 2: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 确保站区广场道路及设施完好; 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p> <p>目标 3: 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高铁、地铁旅客及站区单位服务工作; 组织做好站区周边宣传工作, 营造良好氛围, 传播正能量; 优化营商环境、议提案办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达标。</p> <p>目标 4: 持续推进武汉站区域环境秩序提升, 着力打造和谐、安稳、有序的窗口形象。</p>		<p>目标 1: 确保站区清扫保洁质量, 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p> <p>目标 2: 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站区道路及设施完好。</p> <p>目标 3: 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 做好党务及行政管理工作。</p> <p>目标 4: 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行, 不断提高站区执法管理和服务水平。</p>		
长期目标 1:	完成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公厕等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容器清洗等工作, 实现美化站区环境的目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大城管排名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2、清扫保洁面积	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等清扫保洁面积 40.83 万平方米。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3、管理公厕数量			东广场 2 所、西广场 1 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 1 所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4、垃圾清运量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依据垃圾填埋场过磅数据
	质量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时效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及时率	95%以上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提升	稳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站区生态环境效益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依据调查问卷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站区环境、提升武汉站美誉度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长期目标 2: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确保站区广场道路及设施完好；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8%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道路及设施	完好率达98%	站区办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100%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运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设备运行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及设施状况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防汛抗涝、融雪防冻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积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长期目标 3:	1、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高铁、地铁旅客及站区单位服务工作，旅客投诉办理率 100%；2、组织做好站区周边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传播正能量；3、优化营商环境、议案办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达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驻点村调研指导帮扶工作	按最新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安排	武办文【2021】40号文件
		数量指标	解决驻点村帮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按最新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安排	武办文【2021】40号文件
		质量指标	管控站区违章出租车、非法营运车辆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武汉市政府 193 号令；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各大媒体平台的正面报道	40 次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预算总支出	大于等于 97%	财务决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高峰期（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间的秩序保障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站区办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站区道路、交通、营运秩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站区办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办理率	100%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长期目标 4:	持续推进武汉站区域环境秩序提升，着力打造和谐、安稳、有序的窗口形象。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常态化工作管理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193 号令
		数量指标	施工及道路运输管控	常态化工作管理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及大城管检查	常态化工作管理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及时率	98%		

年度目标 1:		确保站区清扫保洁质量，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大城管排名	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8名、拼搏目标前5名	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8名、拼搏目标前3名	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2、清扫保洁面积	站区主次干道及东西中心广场等清扫保洁面积40.13万平方米，出租车停车场7000平方米	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等清扫保洁面积40.83万平方米。	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等清扫保洁面积40.83万平方米。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3、管理公厕数量	东广场2所、西广场1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1所	东广场2所、西广场1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1所	东广场2所、西广场1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1所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4、垃圾清运量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依据垃圾填埋场过磅数据
	质量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时效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及时率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站区生态环境效益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依据调查问卷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站区环境、提升武汉站美誉度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年度目标 2:	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站区道路及设施完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		≥98%	≥98%	≥98%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	全市排名保八争五	全市排名保八争三	全市排名保八争三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道路及设施	完好率达98%	完好率达98%	完好率达98%	站区办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100%	整改完成率100%	整改完成率100%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运行	≥95%	≥95%	≥95%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设备运行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及设施状况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出行需要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防汛抗涝、融雪防冻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年度目标 3:	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做好党务及行政管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驻点村调研指导帮扶工作	无	1 次	1 次	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
		数量指标	解决驻点村帮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 次	2 次	2 次	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管控站区违章出租车、非法营运车辆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武汉市政府 193 号令；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各大媒体平台的正面报道	40 次	40 次	40 次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预算总支出	大于等于 97%	大于等于 97%	大于等于 97%	财务决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高峰期（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间的秩序保障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站区办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站区道路、交通、营运秩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站区办文件
满意	服务对象满	群众投诉	无	无	100%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度指标	意度指标	办理率				
年度目标 4:	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行，不断提高站区执法管理和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 年	2022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12 次	≥12 次	≥12 次	结合往年对比
		数量指标	施工及道路运输管控	≥300 次	≥300 次	≥300 次	常态化管控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及大城管检查	≥300 次	≥300 次	≥300 次	常态化管控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及时率	98%	98%	98%	常态化管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控维护保养	85%	无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旅客投诉办理率	100%	100%	100%	部门案件回复处置结果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站区环境卫生保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3052Y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火车站广场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凯扬	联系电话	027-86689859
项目申请理由	1. 经请示主管部门。 2. 站区道路清扫保洁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费用。 3. 主要解决站区道路、广场、出租车停车场清扫保洁和基础设施清洗等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武汉火车站地区环境卫生保障服务。		
项目总预算	520	项目当年预算	5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956 万元,2022 年预算 91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环境卫生保障服务参照 2022 年标准。减少了维修更换垃圾桶、果皮箱和病媒防治服务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2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20		
	1. 站区清扫保洁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公厕等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垃圾容器清洗等工作，实现美化站区环境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站区清扫保洁质量，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大城管排名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2、清扫保洁面积	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等清扫保洁面积 40.83 万平方米。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3、管理公厕数量	东广场 2 所、西广场 1 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 1 所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4、垃圾清运量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 6 吨	依据垃圾填埋场过磅数据
	质量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清扫保洁率 95%以上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时效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及时率	95%以上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提升	稳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站区生态环境效益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依据调查问卷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站区环境、提升武汉站美誉度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1、大城管排名	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8名、拼搏目标前5名	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8名、拼搏目标前3名	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清扫保洁面积	站区主次干道及东西中心广场等清扫保洁面积40.13万平方米，出租车停车场7000平方米	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等清扫保洁面积40.83万平方米。	站区主次干道、东西广场、出租车停车场等清扫保洁面积40.83万平方米。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3、管理公厕数量	东广场2所、西广场1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1所	东广场2所、西广场1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1所	东广场2所、西广场1所、出租车停车场公厕1所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4、垃圾清运量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日生活垃圾清运量预期数量为6吨	依据垃圾填埋场过磅数据	
		质量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质量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道路清扫保洁率95%以上	依据《武汉火车站地区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书》
		时效指标	站区清扫保洁及时率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与上年相比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站区生态环境效益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依据调查问卷结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站区环境、提升武汉站美誉度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环境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站区城管执法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3052Y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火车站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项目负责人	张海鹏	联系电话	027-86689991
项目申请理由	1. 执法工具用车经费及办公设备的更换是出于队伍规范化建设需要以及日常执法工作需要。 2. 标识标牌和智能导视系统维修维及站区内监控维护经费属于日常设备的维护保养。 3. 为了维护站区内社会秩序，提升执法形象，会阶段性开展联合执法，针对不同类型的违法乱纪行为开展集中整治。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执法车辆维护保养经费； 2、站区内监控维护保养经费。		
项目总预算	8	项目当年预算	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54.83 万元；2022 年预算 61.6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8
	1. 执法工具用车经费	
	2. 站区内监控维护保养经费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武汉站区域环境秩序提升，着力打造和谐、安稳、有序的窗口形象。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运行，不断提高站区执法管理和服务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常态化工作管理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令
		数量指标	施工及道路运输管控	常态化工作管理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及大城管检查	常态化工作管理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及时率	98%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12次	≥12次	≥12次	结合往年对比
		数量指标	施工及道路运输管控	≥300次	≥300次	≥300次	常态化管控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及大城管检查	≥300次	≥300次	≥300次	常态化管控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及时率	98%	98%	98%	常态化管控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监控维护 保养	85%	无	85%	监控巡查、指挥调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旅客投诉 办理率	100%	100%	100%	部门案件回复处置结果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站区党务及行政管理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3052Y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综合科	
项目负责人	黄练	联系电话	027-86375836	
项目申请理由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财行[2017]324号),确保站区办党建(含纪检)工作的有序开展。 2、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驻村扶贫攻坚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办文【2018】20号、武办文【2021】40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确保乡村振兴工作有序开展。 3、该项目主要确保了武汉火车站站区内各项管理工作的开展,如广场及办公楼水电费、档案室的管理工作、宣传报道工作、志愿者服务工作等站区办内相关管理工作。4、为准确落实《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及《武汉市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等文件精神,履行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p>			
项目主要内容	<p>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对武汉市火车站地区实施检查考核,协调、督办各区、相关部门落实城市综合管理职责;对武汉火车站内的市容环境、园林绿化及道路运输进行常态化监控和持续性管理;行使《武汉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试行办法》(市人民政府第137号令)规定的行政处罚权;2、乡村振兴资金、驻村人员补助经费;3、党报党刊经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4、广场及办公楼水电费;5、站区全国重大活动维稳稳控保障经费;6、聘请法律顾问经费;7、文明创建工作经费。</p>			
项目总预算	207	项目当年预算	20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预算金额:216.2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241.32万元</p>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07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7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事业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07			
	1. 重大节假日加班餐费				
	2. 站区水电费及水电维护费				
	3.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4.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5. 订购党报党刊经费及党组织活动经费				
	6. 站区宣传经费				
	7. 站区重大活动维稳稳控保障经费				
8. 文明创建及节日氛围宣传制作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高铁、地铁旅客及站区单位服务工作，旅客投诉办理率100%；2、组织做好站区周边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传播正能量；3、优化营商环境、议提案办理、乡村振兴等工作达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做好党务及行政管理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驻点村调研指导帮扶工作	按最新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安排	武办文【2021】40号文件
		数量指标	解决驻点村帮扶工作中	按最新文件要求及实际工作安排	武办文【2021】40号文件

			的困难和问题		
	质量指标	管控站区违章出租车、非法营运车辆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武汉市人民政府 193 号令；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各大媒体平台的正面报道	40 次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预算总支出	大于等于 97%	财务决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高峰期（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间的秩序保障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站区办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站区道路、交通、营运秩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站区办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办理率	100%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往驻点村调研指导帮扶工作	无	1 次	1 次	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
		数量指标	解决驻点村帮扶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2 次	2 次	2 次	武办文【2021】40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管控站区违章出租车、非法营运车辆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确保站区交通营运秩序稳定、有序	武汉市人民政府 193 号令；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数量指标	各大媒体平台的正面报道	40 次	40 次	40 次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数量指标	预算总支出	大于等于 97%	大于等于 97%	大于等于 97%	财务决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客高峰期（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间的秩序保障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节假日期间重大秩序保障，确保高峰期的平稳过渡	站区办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站区道路、交通、营运秩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通过执法人员管控，确保旅客乘车环境稳定、有序	站区办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办理率	无	无	100%	站区办绩效考核办法

洪山区 2023 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站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42011123052Y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火车站广场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凯扬	联系电话	027-86689859
项目申请理由	1. 经请示主管部门： 2. 站区道路和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产生的费用； 3. 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宣传、培训、隐患整改，为旅客创造安全的出行环境； 4. 特殊时期应急值守，租用设备、储备物资以及人员加（值）班等；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完成大城管全市排名前列的目标任务；为旅客创造安全、舒适、优美的出行环境。 2. 用于站区道路维护、设施设备维护。 3.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工作。 4. 应对防汛、排涝、融雪防冻等特殊时期的突发事件；完成五一、国庆、春节等节假日保障任务。		
项目总预算	75	项目当年预算	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预算 116 万元，2022 年预算 12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根据市政设施维护（道路破损、突击维修等）、站区办综合楼和执法大队办公楼需维修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75		
	1. 特殊时期预留的突击应急工作经费				
	2. 安全生产专项经费				
	3. 站区广场道路日常维修维护费及耗材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确保站区广场道路及设施完好；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城市综合管理在全市一类街道排名预期目标前十名、奋斗目标前五名；做好武汉火车站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站区道路及设施完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8%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	完成洪山区下达的全市一类街道排名绩效目标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道路及设施	完好率达 98%	站区办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 100%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运行	≥95%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设备运行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及设施状况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防汛抗涝、融雪防冻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无旅客滞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8%	≥98%	≥98%	部门实际支出/部门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城管考核	全市排名保八争五	全市排名保八争三	全市排名保八争三	依据洪山区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全市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情况通报
			道路及设施	完好率达98%	完好率达98%	完好率达98%	站区办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整改完成率100%	整改完成率100%	整改完成率100%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运行	≥95%	≥95%	≥95%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落实设备运行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及设施状况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道路及设施状况完好,满足旅客需要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防汛抗涝、融雪防冻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保证站区道路畅通,无渍水积雪,无旅客滞留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全年无重大设施问题投诉，无较大负面影响	依据市民投诉件满意度
--	-----------	-----------	----------	---------------------	---------------------	---------------------	------------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29.9	
		1. 垃圾分类		29.9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相关要求，经市场询价所得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洪山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考核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分类投放准确率	80%以上	分类投放容器，无明显混合投放现象
			分类容器	满足需求	合理配置分类容器，数量满足需求
		时效指标	垃圾收运	定点定时	单位自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分类参与率	90%以上	单位自查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站区生态环境效益	全年广场、道路、出租车停车场干净整洁	依据调查问卷结果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98 万元,支出 3037.9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037.9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037.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9.89 万元,下降 15.3%;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198.07 万元。主要用于:

- (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33 万元;
-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万元;
- (3) 公用经费 1042.92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 839.91 万元。主要用于:

站区环境卫生保障经费 520 万元:

- (1) 站区环境卫生保障工程承揽经费

站区城管执法经费 8 万元:

- (1) 执法工具维保经费
- (2) 广场监控维护保养经费

站区党务与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207 万元:

- (1) 重大节日加班餐费
- (2) 站区水电费及水电维修费
- (3) 乡村振兴经费

- (4) 法律顾问费
- (5) 党建报刊征订经费
- (6) 全国重大活动维稳稳控保障经费
- (7) 媒体宣传策划和报道经费
- (8) 文明创建及节日氛围宣传制作经费

站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75 万元：

- (1) 特殊时期预留突击应急工作经费
- (2) 安全生产保障经费
- (3) 站区日常零星维修经费

城镇垃圾处理返还经费 29.91 万元：

- (1) 垃圾分类服务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8.0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6.79 万元，下降 2.08%，主要原因：本年度编外人员人数减少。其中：

1. 人员经费 1155.1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33 万元，主要用于：

1)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89.25 万元，具体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等；

2) 在职人员津贴补贴 100.32 万元，具体含冲销 64 元结余补贴、国家规定的岗位津补贴、规范津补贴、非规范津补贴、奖励性补贴、女职工卫生费、子女统筹等；

3) 在职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年度绩效奖及绩效工资

560.91 万元，具体含国家规定年终一次性奖金、年度目标奖和绩效工资等；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6.63 万元；

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39 万元，含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9 万元，含失业保险和其他社会保险；

7) 住房公积金 110.34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2. 公用经费 1042.9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

1) 办公费 14.21 万元；

2) 印刷费 0.41 万元；

3) 水电费 11.22 万元；

4) 邮电费 7.20 万元；

5) 物业管理费 42 万元；

6) 差旅费 2.47 万元；

7) 维修（护）费 1.87 万元；

8) 劳务费 831.10 万元；

9) 三费 64.24 万元，其中：工会经费 27.28 万元；福利费 23.10 万元；培训费 13.86 万元；

10) 其它交通费 4.52 万元，含公务员交通补贴 4.52 万

元；

1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万元；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8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三公”经费包括一级、二级单位 2 家。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17.0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不再配备公务车。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度因无法继续使用处置车辆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火车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全年预算安排收入 3037.9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49.89 万元，下降 15.3%；支出 3037.98 万元。全年预算收支平衡。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303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7.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3037.9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155.15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1042.93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839.9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4.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712.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95 万元。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1120.3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82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部门机关及下属0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1042.92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797.9万元。包括：货物类1.9万元，工程类60万元，服务类73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839.91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各部门自行完善预算中使用的功能科目)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政府办公厅)(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乡社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咨询电话：027-86689855